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聚焦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广东省高教厅颁布的《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入学与学籍

第一条 凡按国家教育部招生规定，经统一考试被省招生部门批准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入学须知”等为学生办理注册手续，教学点每年新生注册报到后两周内按有关要求上报新生数据（纸质和电子版）到继续教育学院，同时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上报新生数据至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统一注册。如因故不能如期入学者，须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书面证明，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请假逾期或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两个月内，经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招生规定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进行体检患有疾病者，经医疗单位证明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县以上医院证明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学籍注册成功后，由继续教育学院、校外教学点组织学生按

我院规定统一组织新生填写《学籍注册表》和学生证等有关材料，由继续教育学院按教育部及广东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并对将新生数据进行学籍备案。

第五条 教学点需更正学籍资料的学生需按我院学籍管理规定上交相关资料，填写《信息更正表》，更正时间原则上为新生入学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的新生学籍资料核对阶段，逾期一概不给予受理。

第六条 新生学籍注册成功后需教学点按要求于5月中旬上交学生照片办理学生证，由我院盖章后回发教学点；如学生证遗失，补办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情况说明，待学生证补办后，再加盖注册章。

第七条 每学年开学前，学生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请假，否则以旷课论，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作自动退学处理。每学期第三周各校外教学点要将学籍变动的学生情况报继续教育学院，以便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八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可实行弹性学年制、修业年限，学籍有效期自学生有学籍开始六年内有效，如期间由于未及时缴费注册或完成课程学习或休学未办理复学情况，学籍做注销处理，不再受理复学。

第三章 成绩考核

第九条 按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采取严格有效的考核方法，检查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程度与对技能的运用能力，以衡量学生的实际学业水平。

第十条 每学期和学年结束校外教学点要配合学校按省教育厅审定的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查。凡缺作业、缺实验报告、无故旷课累计总时数在 25% 以上者、请假超过本课程三分之一时数者，不得参加本门课程考试。但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同意，进行补课、补作业或实验报告后，允许参加补考，成绩按补考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凡擅自旷考者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分别以旷考 0 分和作弊 0 分计，不准正常补考，如确有悔改表现的，经继续教育学院核准，在毕业前可给一次补考机会。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应予处分，直至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

第十二条 学生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某门课程的考试考查，必须事前持有相关证明，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缓考。经院领导批准缓考者，准予参加该门课程的第一次补考，考试成绩按正常考核计分。

第十三条 学生每学期或学年参加课程考试或考查，历经一次补考后仍不能及格者，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可以申请重修该门课程。同一门课程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经本人申请，可安排多次重修。

第四章 休学与转专业

第十四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办理休学。因病经区（县）级以上医院或指定医疗单位诊断，长期治疗休养者；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学习，经任职单位证明者；因其他原因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十五条 学生休学要考虑本人所学专业下届是否开放招生，若下届不开放招生（即无班可复）则不得办理休学，作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休学前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证明送继续教育学院批准。休学时间原则上以一年为限（当兵入伍学生例外），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坚持正常学习者，应作自动退学处理。学生在校期间只休学一次。

第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间不得中途复学。休学期满，应于每年七月份或一月份申请复学（其余时间不予受理），并提交复学申请表，报继续教育学院核准后，按规定的入学时间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八条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在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原医院（县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十九条 学生入学后在第一学年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申请转专业。转专业者应填写《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成人大专转专业申请表》附件1，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艺术类专业（艺术加考）不能与其他类别专业互转，业余与函授不能互转。

第二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已修课程可免修（免考），未修课程须补修，学校每学年一次将转专业情况报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备案。

第五章 退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根据注册规定应予退学者；
- （二）根据成绩考核规定应予退学者；
- （三）根据考勤规定应予退学者；
- （四）根据奖惩规定应予退学者；

(五) 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或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六) 经医疗单位诊断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麻风病等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七) 自愿退学，经劝说无效者；

(八) 符合退学条件的学生，应提交《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成人大专休、复、退申请表》附件 2，经学生本人签名确认后，由所在校外教学点签署意见，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

(九) 符合退学条件而未提供退学申请表的学生，由所在校外教学点提供与学生沟通记录材料及情况说明，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退学学生经学院审批、发文、备案，学生退学后不得复学。

第六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二十三条 教学点协助做好本教学点学生毕业资格初审工作（包括毕业生信息校对工作），学生毕业前，应按要求填写《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一份。毕业生本人按时参加毕业生学信网学历照片采集，以便毕业后办理毕业证书和毕业生电子注册。

第二十四条 学生学习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各科成绩合格，且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者，准予毕业，颁发国家承认的成人大专毕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学制期限内仍有一门以上课程成绩不及格，可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可颁发肄业证书，不满一年者开具所学课程学习成绩证明。

第二十七条 学生的毕业证书只颁发一次，本人须妥善保管、学生因自身原因遗失，可由学校出具有关学历证明加以证实，但不予补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